

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（刘玉招）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运营状况，客观、独立、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自觉促进和维护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，为推动公司加快发展建言献策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刘玉招，男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、广东东方大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专职律师。现任广东森德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合伙人、专职律师。

本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会情况

在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0 次董事会、1 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应出席股东会次数	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
刘玉招	0	0	0	1	1

在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。

三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积极听取并采纳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，凭借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在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：

- 1、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
- 2、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- 3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4、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秉承忠实与勤勉的工作准则，切实关注公司发展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。

2025 年 1 月 13 日，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本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玉招

2026 年 4 月 22 日